

#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闽0583执860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黄丽香，女，1967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溪美民主街92号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6708286661。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延章，福建正成功（石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谢德超，男，1956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柳东路857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5604156614。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21)闽0583民初7606号民事判决书，于2021年11月15日向被执行人谢德超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谢德超立即向申请执行人黄丽香偿还借款人民币29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07年12月29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但应扣除已支付的人民币160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同时缴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898元、执行费人民币4250元，但被执行人谢德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另本院于2021年11月2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谢德超名下址在福建省南安市柳城街道金街社区柳东路857号中行住宅小区C幢604室（不动产权证书号：20211306854）。根据法律规定，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裁定对被执行人立即采取强制执

行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谢德超名下的、址在福建省南安市柳城街道金街社区柳东路 857 号中行住宅小区 C 幢 604 室（不动产权证书号：20211306854）及室内物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晓琳  
审 判 员 吕晓辉  
审 判 员 傅仰鹏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洪艳菊  
书记 员 黄丹蓉